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亞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0115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亞辰犯如附表一所示之拾貳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蔡亞辰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爰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後述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部分

1.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不正方法取得他人金融帳戶洗錢」，應更正為「洗錢」。

2.起訴書之附表編號1之「提款時間及地點」欄所載「於111年

6月25日晚間9時27、28、29分許」部分，應補充為「於111年6月25日晚間9時27、28、28、29分許」。

3.起訴書之附表編號1至3之「提款時間及地點」欄所載「於111年6月25日下午4時31分許」部分，應補充為「於111年6月25日下午4時31、32、33分許」。

4.起訴書之附表編號4之「提款時間及地點」欄所載「於111年6月25日下午4時48分許」部分，應補充為「於111年6月25日下午4時48、49分許」。

5.起訴書之附表編號5及6之「提款時間及地點」、「提款金額」欄所載「於111年6月25日下午7時7分許」、「2萬元」部分，應更正及補充為「於111年6月25日下午5時7、8分許」、「2萬元、1萬4,000元」。

6.起訴書之附表編號7之「提款時間及地點」欄所載「於111年6月25日晚間8時21分許」部分，應補充為「於111年6月25日晚間8時21、22、22、23、24分許」。

㈡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⑴先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則未修正，是前揭修正與被告於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逕行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嗣該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關於洗錢防制法規定部分

⑴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關於洗錢罪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⑵被告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而僅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

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規定（必減規定），則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中間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然被告不符該減刑規定，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然被告僅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並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之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㈡罪名

核被告就起訴書之附表編號1至12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共同正犯之說明

被告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與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罪數

1.被告所屬本案集團成員以相同犯罪手法，致令起訴書之附表編號1、5、7、11、12所示被害人各於密接時間數次轉匯款項，是就詐欺同一被害人之各次行為，其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認均為接續犯之實質一罪，各僅論以一罪為已足。

2.被告就同一被害人所犯上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被告上揭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從事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業已損及被害人之權益，且已嚴重危害社會安全，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及被告業與起訴書之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施柏丞成立調解

並如數賠償、被害人施柏丞同意予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見本院訴緝卷第91至94、127頁之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復參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生活狀況（詳見本院訴緝卷第149頁），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至於被告依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上情暨其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評價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予說明。

㈥不定執行刑之說明

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尚有他案在偵審中，與本案所犯各罪日後可能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依前開說明，自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本案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458頁，本院訴緝卷第36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因上開犯行而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洗錢財物部分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沒收有過苛之虞，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領並上繳之本案詐欺款項，固係洗錢之財物，然皆經被告轉交他人持有，非屬被告所有，亦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且所為與一般詐欺犯罪之核心成員藉由洗錢隱匿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宏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宇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之附表編號1部分	蔡亞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起訴書之附表編號2部分	蔡亞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起訴書之附表編號3部分	蔡亞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起訴書之附表編號4部分	蔡亞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起訴書之附表編號5部分	蔡亞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起訴書之附表編號6部分	蔡亞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起訴書之附表編號7部分	蔡亞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起訴書之附表編號8部分	蔡亞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起訴書之附表編號9部分	蔡亞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起訴書之附表編號10部分	蔡亞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起訴書之附表編號11部分	蔡亞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起訴書之附表編號12部分	蔡亞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40115號

被　　告　蔡亞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亞辰於民國111年6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依指示從事提款車手工作。蔡亞辰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夥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不正方法取得他人金融帳戶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蔡亞辰依指示取得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劉振維等人，致劉振維等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蔡亞辰則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劉振維等人所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即在提領地點附近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共同詐騙劉振維等人。嗣因劉振維等人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融、何凰鈴、蕭宇志、黃惠貞、侯文燕、陳侍宗、邱瑞圖、張瓊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亞辰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蔡亞辰固坦承有如附表示之提領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伊上網找工作，對方要伊幫忙領錢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林融及被害人劉振維等人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林融及被害人劉振維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3	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畫面列印資料影本各1份	告訴人林融及被害人劉振維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且渠等所匯款項隨即遭被告提領之事實。
4	便利商店監視器及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	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詐欺贓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詐欺成員間，就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與其共犯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楊　玉　嬿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人頭帳戶	提款時間及地點	提款金額
1	劉振維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於111年6月25日晚間9時24分許	7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1年6月25日晚間9時27、28、2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B1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於111年6月25日下午4時1分許	2萬9,989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1年6月25日下午4時31分許，臺北市○○區○○○路00號3樓	2萬元 2萬元 1萬4,000元
2	施柏丞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於111年6月25日下午4時18分許	1萬3,000元	同上		
3	林融（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於111年6月25日下午4時26分許	1萬988元	同上		
4	何鳳鈴（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於111年6月25日下午4時41分許	2萬4,013元	同上	於111年6月25日下午4時48分許，在	2萬元 4,000元

						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	
5	蕭宇志（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於111年6月25日下午4時51、54分許	8,812元 1,525元	同上	於111年6月25日下午7時7分許，臺北市○○區○○○路00號3樓	2萬元
6	黃惠貞（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於111年6月25日下午7時7分許	2萬4,104元	同上		
7	侯文燕（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於111年6月25日晚間8時15、19分許	4萬9,989元 4萬9,989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1年6月25日晚間8時2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B1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8	陳侍宗（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於111年6月25日晚間9時32分許	3萬7,123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1年6月25日晚間9時35、3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B1	2萬元 1萬8,000元
9	邱瑞圖（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於111年6月25日晚間9時41分許	9,986元		於111年6月25日晚間9時4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3樓	1萬元
10	張瓊之（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於111年6月25日晚間10時35分許	7,985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自111年6月25日晚間10時58分起至11時9分止，在OK便利商店北安店及全家便利商店新北鄰店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11	王詩晴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於111年6月25日晚間10時41、59分許	1萬8,123元 2萬5,998元			
12	陳冠維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於111年6月25日晚間10時46、52分許	4萬9,008元 4萬9,008元			